D284 信息披露

(上接 D283 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述交易, 杨伊旭保除外, 还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由董事会予以申议, 并应则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皮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交 房(提供相保,提供财务资助赊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由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改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申议通过后,还应当提及放东大会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交易,穩但扣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识通话后,怎么已继及股东会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 为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 应当以交易总额 为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或者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陈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家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成第一百一十四条履行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日一十三条成第一百一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明纳人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一条 餘揚供担保、揚供財务资助、委托理财等 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 同一类别且 考虑的相关的文易时,应当实施建筑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的规则。进用本编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成者第一百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成者第一百一十六条履 行义务的,不再纳人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程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移各性 住的审计程序 交易标的为股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时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工不得超过全个月,信任报告的评估基本日距离评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专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符。	册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政第一百一十三条政第一百一十三条政第一百一十三条政第一百一十三条政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挖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货权、导致子公司不将纳入合并很及 的 如為使为出籍股权劳产,这晚投价所改立到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金税第一日一十二条成第一日一十二条成第一日一十分公司第分放弃轮段十分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杂一位双增销权,未导致合并根据有限的企业变更(但公司特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将权益变加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将权益变加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将权益变加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将权益变加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将权益变加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将权益变加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将以益变加比例下级。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契时以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以上董事时或进,并及时整成,并为政制等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请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市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二)被资助对象是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三)最近12个月内债务的金额案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签约计争资的金额等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签约计争资的分别。(四)证券之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四)证券之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四)证券之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连续十二个月底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选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额次和时效 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被震义 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即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 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成者第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租人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方计算基础,适用本常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或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公司发生租出等产或者委托他人舍置投产免债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力计算基础。适用本常程第一百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有一十四条受托经营租人资产或者要任任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售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条时计赛业收入 或潜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被源。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置业收入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置业收入
新村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 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基本管辖郭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 保事项计,还应当在董事李训进过后提及发会审议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录解第一百一 4条规定进行中计或者评估、还应当提定死大会审 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近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册40余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于以审议,并应及时 按。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岩董 事长为关联董事,则该等今联交易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这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机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提示,并及时按靠: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 除外)占公司起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 员,且截过3000万元。应当让国本牵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 定,据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之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压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包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继供评估股告或者审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或者审计。 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据,并提交股东公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槛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作关联董事的过华教馆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 决议,并稳交贶东会馆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成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成 线12个月内采成第一百三十条成第一百三十条。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成第一百三 日三十条。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成第一百三 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人相关的蒙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 非由公司控股股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员参股公司的扩展处实在出资比使同等 会件财务资助的情形能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给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非关联截率的过生数审议通过,并 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致同意后,提安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体独立董事过半致同意后,提安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百三十一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 规则)之规定统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价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得的股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还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成第一百二十年。(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英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会同一头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级管理人员的企力。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人累计计算范围。	册郭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 照下列能定履行披露和时以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空制停理预计日常完保交易年度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朱海执行组出研广塞附,应当按照租出金 编组新履行审议程序;丹璇; (二)公司年度保备中年年提标在应当分类。总披露日常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 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册底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规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义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 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费决,并不例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位计学数的主块董者归席,符定执设 经非关联董事过考董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 平人数不足3.0%。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之统大会审 中人数不足3.0%。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之统大会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册标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城市。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债券股企业债券,即律检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印生品种; 二)一万件为军制团成员军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级企业债券,可管检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印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不放。被以领现收息。近利或者新发业以外现农量。也不可该有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	删除
再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实联人的交易,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或第一百 三十条烷级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市权程度 ————————————————————————————————————	删除
育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计算披露或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可以补充适用本章程其他有关交易金额的规定。	删除
幕一百四十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 块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 外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崩离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制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專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张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 参会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再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13以上董 事 监事会、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到他时会议。董事长位当日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晚者审计委员会,可以超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议。
各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等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然会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是生命程序有规定的请告领外,董事会决划的发表,实行 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項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设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事等会会议由过半数的先关联关系董事任赖忠四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领差无实际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法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印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实股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构董事会书面报查有关股关系。 在有关股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构造和关键。 信代则其他董事任徒为法域的 定董事会之股市法域。 无关联关系董事设计发现的一种,就董事会会现开法域。 无关联关系董事设计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萬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度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所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 定于董相关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的遗营责任。但经 定于董相关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的遗营责任。但经 即即在表决时曾获明年父社记录的、董事可 重都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任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成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成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 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相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中安邦等与决策。宣告制度,安建与价用,维护公司整 作利益、保护中小型东合法权益。
额持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突伸、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侧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各公司的发生配据,实体,不是处于中的人员及其配偶、实体,不是不是一个人。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股本或者不是一个人。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工以上交级,在一个人。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工以上交级,这种人,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人员,是一个人人人员,是一个人人人员,是一个人人人员,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新地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次面董申的资格。 (二)将合本或税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进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五)具有良好的人员债、左右重出大信等年代。设计 (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 全种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勒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二)分与司董事会决模并对所以事项交换明确意见; (二)分公司与党股股东、实布控制人、董事、统经董事会决策 (三)对公司与党股股东、实场上的"监督",设使董事会决策 "后公司是"发展指挥、"各"级内会投入 (三)对公司经常发展指挥、"各"级的建议、促进据升董 他即设。 (四)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即设。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新增	(一) 独立期间,可以是一个人的,这个人们的,不是一个人们的,不是一个人们的,这个人们的,不是一个人们的,这个人们的,这个人们的,我们们是一个人们的,我们们们是一个人们的,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二)向董事全推议 (二)向董事全推议 (四)依法公子前股东证集股东汉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即权。 (他)以
新增	(一)独立聘請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二)向董事產指数(名开能申股余会; (三)规设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间股东征果股东议利; (五)对可能债券公司或者中少股东设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社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独立董事行增前款第(一)项全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 统全独立董事订建第一意。 独立董事行增前数第(一)项全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 独立董事行增第一意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按置。上述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赛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周密后,据文董事会和区。 (二)公司及相关方要更或者豁免诉逐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计划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度的措施; (四)法律人行政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四)法律人行政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新增	(一)独立聘請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二)向董事宏能以召开能制投东会; (三)据设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问股东征集股东汉利; (五)对可能脱等公司或者中小股东仅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六)法律、行政法规,但即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独立董事行始前数第(一)项全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 独立董事行始前数第(一)项全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 独立董事行使的、公司将投票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据交董事会前以。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系路的方案; (三)验收费的关联交易; (三)验收费的关联交易。 (三)治理及有关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按据。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学数同意后是发重争全审 (一)被露财多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一)聘用波索解聘不明节份报告。 (二)聘用波索解聘不明节报告,这的会计师审多所;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故策、会计估计 变更成者一次上扩善措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归因监告处理、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疆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木章稻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继承证当前之前事会的贵州交流。专门委员会的继承证当前之前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新疆与考核委员会中创立董事证当过半数、 并由创立董事证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权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支载事、施份需要人员人及发足任职资格工作场选、申核、并成、产列事项向董事会租团建议; (一)据名或者解明高级音道人员; (三)法律、行政定规,中国证金全规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那么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上在"考核、解定、非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上班一考核、解定、计单位资金交排等新模型。一位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研究。一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研究。一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研究。(二)制定或者变更股及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核处数之,行股处数条件的成效。(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分析所属于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效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效法规、中国证金条额,未未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争之决议中已被索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新种	第一百五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脱结炼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键议; (二)对领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键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报负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报负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八)在)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为。 公司设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据经条件、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业宝义多和第九十九条 四)至(八)项关于勤勉义多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萬职 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净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余董事、监事以外其他产资即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耶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依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负责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案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很失 的,应与末时融资进行。 的,应与末时融资进入 成立当立实施丁那多,维护公司和全场 设立等建筑丁那多,维护公司和全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生实施行职务 设建育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相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給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为证金战争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合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非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文 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政创等的, 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 向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投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索 报的规和证券交易所提送并接等;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里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中披露季度报 上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中披露季度报 5。上述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报前专公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证监会派出机构有证券交易所的逐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迷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 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资价对公司之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各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摄取和 前自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用股份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摄取法定公积 企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和 海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いた。 いたなまに(ハヨオ)な肌たひむが短め 肌たなななまに
等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次公司生产经常或者转力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企场不用于资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指增价的资源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源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化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风金泙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泉金涉还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款分摊加注册资本时,所谓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自分之二十五。
再一百八十五条、美于和阔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后提交人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阿分配方案中出决辽后、公司董事会领 定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鲁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 真或一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 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条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利润介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现金分红 1. 实施现金分配 (一)现金分组 1. 实施现金分配 (一)现金分组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应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第 按密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应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第 按定 (1)	原常购买误备的累计少出去驾响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巨分之二十上,纪之司发生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逐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全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信的总股本是各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粮粮。应利能送理根据运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废资成本,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本体 - 中口本
第一百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通过;公司前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的制订和通过;公司前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最低比例以及决策制于要求。通过多种或遗产分析的地,设定等可以企业有工作。	独文董事认为现金分红美体方案可能拥非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 见未采纳或者示定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被 申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旧报规划 以及是否履行和成庆福经界加高度都有以及是分批发展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加公司自身生产 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火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 危效策特等增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的 有长期发展的等型调整公司制度的重要的。公司可以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致策力的运进行调整。 但实验证证明整点的利润分配致强力。公司可以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致策力特定处理自适益之中证证会之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相对的和实现的效率。那些交易 是实验证证明,这种是实力与现象的一个现象。 是实验证证明,这种是实力。这种现象的一个现象。 通过后,为一组金融分配。这种对,各种现象和用象。 通过后,为一组金融分和,是实验,公司或在 企业企业的一种。 一种,是实验的一种。 一种,是实验的一种。 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她立意事意见。股东大 全力利润分配数据升和的发现,但一种一种现象的 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她立意事意见。股东大 会力利润分配数据于和收取,但当通过现象,起去、公司 网络或皮多易所五别社会等媒介生动与股东的是见,股东大 发布经产的企业企业。是分析现分是成为是一种。	第一百八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加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格等购公司内特级经营的、成者保险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可以所长期发展的全部。 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现象。 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现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分紅回根規划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眼中有效的利润仓配煤,每三年制定统新一个外间的仓租规划和)分红回根规则运输器 于公司的长远和与特级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常发展实力运动。 化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粉節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非项进行专项说明;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丰度报告申详細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申项进行专项识别; (四)公司未进行观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 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即报水平积采取的举措等;
第一百九十五条 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 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放定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的实际执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 工作的领导机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架。因用的行道统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W
新地	第一百八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趣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常,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新·增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在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助作。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 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本章 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 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新增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第二百○五条,公司依照第二百○四条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注编制资产负债表发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储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目接到通知书之日或30日,未被到通知干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 注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 应与给编制资产估额表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或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上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股权上公告。债权人自接等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本按到通知书的之合之已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券或者提供相应的担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通知储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是公示系统公告。 储权人自整测通过之目之;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偿料证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按定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少出资稠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井槍	第三百十一条公司依照本章和第一百七十次余第三游 的规定统计与指点。仍有亏损的。可以成少比时代未统补 亏损。成少注册资本等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险处在缴地比较成安积效的之一。 依照前数规定级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食作出成少上期常本决定 全日起二十日内在报生。成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公司依照前网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在法定公积金和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日次之五十前,不得 分能利润。
新士馆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顺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责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設时,股东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赊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出现间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载。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 恢复 1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童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制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的。应当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田本登起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
(不)及2埋公司店层顶多泊的剩余刷厂; 第二百二十条,清繁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二十条 清篡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估 法和以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估 法和人民法院专理使产申请报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独立增拾清算事务移交给
等之中八亿法化。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八八次的自足的城)自注入。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 第文条。 第文条。 第文条。 第2年次 第4年次 第4年次 第4年次 第4年次 第4年次 第4年次 第4年次 第4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 清算组成员愈于履行清算职责,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已公司股本总第50%以 股份所享有的表皮板已剩成水大会的决设产生重大 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成水大会的决设产生重大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显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的块设建转线也要排,能够实际发配公司方的人。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 该准帐块定准维率会学级以上的股份。 该或排帐块连维率会学级以上的股份。 (四)公司的经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 资本储垛决定推审会学级以上股份的当成企业。 (四)公司的关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特别公司成企业。 (四)公司的关股十分。有一个人是价格的是人。 2. 直接或间接特别公司成企业。 (四)公司的关键,为指集了一个人是一个人自己, 2. 直接或间接特别公司的是次,法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特别公司的是次,法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自然的是一股份的自然,法, 为企业的是一个人。 2. 直接的自然,是一个人。 2. 直接的自然是一个人。 2. 直接的自然是一个人。 2. 直接的自然是一个人。 2. 直接的自然是一个人。 2. 直接的自然是一个人。 2. 自然的是一个人。 2. 自然的是一个人, 2. 自然的是一个人。 2. 自然的是一个人。 2. 自然的是一个人, 2. 自然的是一个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价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特替收价的比例因然未超过自分之 五十、但其特有,实为一生重大影响的股元。 末汉产生重大影响的股元。 (二)实际控制、是指面进步发手系,助汉或者其他组织, 能够实际支充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流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更可能导致公司和总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即整股股的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失职关系。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一数的、以法律、行政 法规 那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为推。